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吴小弟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根据宝钢股份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》中有关规定，开展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评价及薪酬结算等有关工作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吴小弟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谢荣、陆雄文、白彦春、田雍、陈力（候选人），其中谢荣为委员会主任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陆雄文、谢荣、田雍、陈力（候选人），其中陆雄文为委员会主任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白彦春、田雍、陈力（候选人）、高祥明、解旗，其中白彦春为委员会主任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将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作为《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批准《关于公司向鲁宝钢管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向下属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宝钢管”）增资 5.4757 亿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鲁宝钢管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加至 30.4757 亿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四）批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召开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陈力女士简历

陈力

1966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律师。

陈女士长期从事国际私法、国际经济法等教学与科研工作，研究重点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、区际司法协助、国际贸易救济、南极国际治理与南极条约体系等，在国际法学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、南极治理具有丰富的经验。主持国家与省部级项目多项，发表《国际贸易救济法律制度中的非市场经济规则》等专著三部、《国际私法》等合著三部，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。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、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SHIAC）仲裁员等职。

陈女士 1988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，1991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，2006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曾在德国马克思普朗克国际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、美国耶鲁大学福克斯项目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，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莱特项目担任高级访问学者。